

**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  
**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**  
**(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4116 號函核定)**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**貳、招生名額**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機械科	7	日間部	不限
汽車科	4	日間部	不限
資訊科	5	日間部	不限
電機科	3	日間部	不限
土木科	5	日間部	不限
商業經營科	5	日間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12	日間部	不限

**參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**肆、招生範圍**

全國各就學區、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**伍、報名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### 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日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，例假日不受理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  
(<https://www.phvs.tn.edu.tw>)。

### (二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## 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2. 報名表

※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※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
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11 時前，並公告在請見本校首頁：<https://www.phvs.tn.edu.tw>。

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### 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申請。
- (二)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 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9 時至 11 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### 二、報到方式：

- (一)現場報到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6-6852054#212；地址：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。

### 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1.畢業證書
- 2.戶口名簿影本
- 3.2吋照片一張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- (一)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（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）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## 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附表一、113 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				手機：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填一個志願)	本校 113 學年度免試續招科別依簡章而定，請自行填寫志願序：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2. 報名表  ※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※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3 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免試入學續招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 )	夜:( 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  月   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3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，逕向本校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6-6852054#212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、113 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電話	住家：( 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3 年 月 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3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